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TRADE AGENCY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ХАМГААГАХ АЖААХ

蒙古国会计统计法

# 蒙古国会计统计法

2015.06.19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明确会计统计业务的原则、管理及法律规定，调整企业单位会计统计与财务报表及其监督有关的关系。

### 第 2 条 会计统计法律法规

2.1.会计统计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及与本法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 3 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会计统计帐面基数”是指收支当时予以认可，并按收入和支出科目记帐的方法；

3.1.2.“复式记帐”是指将科目以借和贷同时记帐的方法；

3.1.3.“原始凭证”是指证明科目形成的合同、催款单、支付凭据及其它证据；

3.1.4.“流水帐”是指记总帐之前将科目按发生的时间顺序予以记帐；

3.1.5.“总帐”是指企业、单位编制财务报表的汇总帐本；

3.1.6.“专业会计”是指毕业于高等院校会计统计专业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3.1.7.“注册会计师”是指获得注册会计资质的专业会计、财务、经济师；

3.1.8.“总会计师”是指由企业单位委派，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表的专业会计；

3.1.9.“会计统计政策文件”是指明确统计基数、财务报表原则的包括规则、须知和办法在内的文件；

3.1.10.“财务联系机关”是指主管财会统计中央行政机关和省、首都行政长官所属财务机关；

3.1.11.“统一财务报表”是指公司法第 6.4 条所指财务报表；

3.1.12.“执行领导”是指下列人员：

3.1.12.a.公司法第 83 条所指人员；

3.1.12.6.除公司法人，对于其他法人则按其章程所指执行领导；

3.1.13.“研究院”是指按蒙古国中央政府法第 19 条成立，实施本法第 24、25、26 条义务的，代表蒙古国参与国际会计统计联盟的权力机构；

3.1.14.“签约会计”是指具有从事会计业务及职业咨询业务资质的注册会计师；（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3.1.15.“提供会计职业咨询机构”是指获得以合同提供会计职业咨询资质的法人。（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 第二章 会计统计规范及原则

### 第 4 条 会计统计规范

4.1.企业单位应遵循下列统计规范：

4.1.1.财务报表国际规范；

4.1.2.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国际规范；

4.1.3.国家公共机构会计统计国际规范。

4.2.由主管财务统计政府成员依法制定并公布遵循本法第 4.1.1 条所指规范的企业单位分类及其划分指标。该分类中须纳入下列企业单位：

- 4.2.1.在国内外股市上市的所有股份公司；
- 4.2.2.向国内外股市提出上市申请的公司；
- 4.2.3.获得许可法第 8.1 条第 2、6 款和第 8 款第 8.6、8.14、8.15 项，第 8.2 条 2 款所指业务许可的企业单位；（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 4.2.4.国有及地方所有或有上述股份的企业单位；
- 4.2.5.从事电力、热力、供气供水业务的公共服务机关；
- 4.2.6.政党及按蒙古国中央政府法第 19 条所指以合同行使政府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 4.2.7.商业银行及专属公司、从事投资基金业务、虚拟资产服务人。（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4.3.符合中小企业法第 5.1 条规定的企业单位应遵循本法第 4.1.2 条所指规范。

4.4.预算法第 4.1.34 条所指单位应遵循本法第 4.1.3 条所指规范。

**第 4<sup>1</sup> 条 会计的总体义务**（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4<sup>1</sup>.1.会计在职业活动中遵循蒙古国法律。

**第 5 条 会计统计原则**

5.1.企业单位会计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5.1.1.独立性原则；
- 5.1.2.连续性原则；
- 5.1.3.实际运行原则；
- 5.1.4.真实、准确原则；
- 5.1.5.可计量原则；
- 5.1.6.协调原则。

**第 6 条 会计统计基数**

6.1.企业单位以账面基数进行会计统计。

**第 7 条 会计统计文字及货币**

7.1.蒙古国境内开展业务的企业单位及外国企业代表机构以蒙古文完成会计统计。

7.2.蒙古国境内开展业务的企业单位以蒙古国本国货币进行记账和报表。

7.3.企业单位及代表机构，经与主管财政中央行政机关协商可以外汇记账和支付。但财务报表数据应以蒙古国本国货币图格里克表述。

## 第三章 会计统计的编制

**第 8 条 财务报表**

8.1.负有出具财务报表义务的企业单位，应按国际财务报表规范编制报表，且报表应包括下列组成：

- 8.1.1.财务状况报表；
- 8.1.2.收入明细报表；
- 8.1.3.资产变化报表；
- 8.1.4.现金流水报表；
- 8.1.5.财务报表说明。

8.2.本法第 4.4 条所指单位应按预算法第 26.3 条编制财务报表。

8.3. 拥有一个或以上子公司的企业单位应按本法第 3.1.11 条出具统一财务报表。子公司又拥有次子公司等无限延续的，应由最上层的母公司出具统一财务报表。母公司在外国注册的，则在蒙古国注册的子公司中的最上层子公司出具中介性（中间型）统一财务报表。

8.4. 由企业单位执行经理和总会计签字盖章确认财务报表，且由执行经理对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 **第 9 条 出具财务报表**

9.1. 企业单位有义务按本法规定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向联系财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

9.2. 接受电子财务报表的财务联系机关承担以下责任：

9.2.1. 监督是否按本法规定的时间出具财务报表；

9.2.2. 监督是否由专业或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

9.2.3. 将财务报表信息以统计研究目的进行编制。

9.3. 下列情况下将财务报表信息提供给感兴趣的人：

9.3.1. 遵循本法第 4.1.1 条规范的企业单位，则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财务报表信息；

9.3.2. 经该企业单位领导同意，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财务报表信息。

9.4. 预算单位按预算法第 8 条编制财务报表并上报。

9.5. 企业单位执行经理或总会计师以电子签字形式确认向财务联系机关报送的电子财务报表。

9.6. 财务联系机关除基于电子财务报表核算相关税收、交费外，相关政府机关利用电子数据库中已确认的该企业单位财务报表及说明。

9.7. 企业单位只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汇总连同审计结论登载于自己网站予以公开。

### **第 10 条 财务报表的年度和编制时间**

10.1. 企业单位财务年度自该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2. 新创办的企业单位财务年度自国家注册登记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3. 遵循本法第 4.1.1 条规范义务的企业单位，将上半年财务报表于七月二十日前，年度报表则于翌年二月十日前向联系财务机关以电子形式报送。

10.4. 负有出具统一财务报表义务的企业单位，于翌年三月一日前向母公司联系财务机关以电子形式报送年度财务报表。

10.5. 除本法第 10.3 条所指企业和按本法第 10.4 条参与统一报表企业单位，于翌年二月十日前将年度财务报表以电子形式报送联系财务机关。

10.6. 省、首都行政长官所属财务机关，于翌年三月二十日前将联系企业单位的年度财务报表汇总上报主管财务中央行政机关。

### **第 11 条 财务报表凭证及报表的存档**

11.1. 除档案与公务存档法另有规定，企业单位财务凭证及报表的存档保存期不得低于十年。  
(本条于 2020. 4. 24 日修改)

### **第 12 条 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点**

12.1. 企业单位的执行经理和总会计师负责实施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组织清点工作。

12.2. 下列情况下应对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点：

12.2.1. 出具年度财务报表之前；

12.2.2. 负责资产管理或与之相关人员变动时；

12.2.3. 资产短缺或认为可能非法处置资产时；

12.2.4. 遭遇灾害、危险之后；(本条于 2017.2.2 日修改)

12.2.5. 作出有关企业单位改制或注销决定，以及发生破产等情况时；

12.2.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12.3.对于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点工作，按国有及地方所有资产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时间以及认为必要时进行。

12.4.对国有或拥有国有股份的企业单位缺失的资产，按其价格或市场行情就高进行核算。

### **第 13 条 会计统计的原始凭证**

13.1.原始凭证是编制真实、准确的会计统计和财务报表信息的依据。

13.2.由主管财务统计政府成员审批企业单位普遍遵循的原始凭证格式及其开据办法。

13.3.除本法第 14.2 条规定，经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企业单位可内部使用符合自身特点的原始凭证格式。

13.4.企业单位执行经理和会计将企业经营范围内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每个资产、资金的变动和变化，以文字或电子形式记录于原始凭证而予以确认。

13.5.原始凭证应由制作、批准或审核人员签字而生效。电子原始凭证以电子签字加以确认。

13.6.由制作人、批准人、审核接受人，对原始凭证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13.7.禁止将无原始凭证的项目和支付反映于财务报表中。

### **第 14 条 会计记账**

14.1.蒙古国境内从事业务的企业单位和外国企业单位代表处，应进行会计记账和出具财务报表。

14.2.企业单位应采用复式记账法进行会计记账。

14.3.按下列顺序完成会计统计信息的编制：

14.3.1.收集原始凭证；

14.3.2.记流水账；

14.3.3.记明细帐和总账；

14.3.4.编制项目、收支信息；

14.3.5.出具财务报表。

14.4.会计记账应记入下列项目：

14.4.1.全部经营项目及收支；

14.4.2.全部资产、投资及债权；

14.4.3.全部债务；

14.4.4.经营业务的财务资金；

14.4.5.全部收入；

14.4.6.全部费用；

14.4.7.会计统计国际规范要求的其他项目。

14.5.无论企业单位的经营项目、收支发生于哪个国家境内，将相关原始凭证与本法所指其他凭证一同存放。

### **第 15 条 会计统计错误的更正**

15.1.对企业单位会计帐中出现的错误，应根据明确反映发生错误的原因和更正方法的凭证，予以更正且由批准人和更正人签字确认。

15.2.对出现错误的财务报表，以予以更正的途径改正会计记帐错误。

### **第 16 条 要求补充提供财务信息和说明**

16.1.下列人员或法律授权的其他人员，有权要求补充提供财务报表指标有关解释及说明：

16.1.1.财务联系机关；

16.1.2.具有监督金融市场职责的行政部门及非政府机构。

16.2.企业单位总会计师应按本法第 16.1 条所指人员提出的要求，按时提供真实、全面的解释和说明。

## 第四章 会计统计的组织管理

### 第 17 条 会计统计的管理制度

17.1.主管财务统计中央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17.1.1.全国范围内实施会计统计、审计、税收的专业顾问及资产统一评估政策，提供组织管理；

17.1.2.组织实施相关法律和进行监督；

17.1.3.制定并执行企业单位遵循的会计统计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则；

17.1.4.协同相关中央行政部门，制定并执行经济领域遵循的会计统计细则、须知和方法；

17.1.5.颁布以电子形式向财务联系机关报送财务报表及汇总报表有关规则，编制全国财务汇总及调研结论；

17.1.6.培养会计统计人才，监督专业培训方面与主管教育中央行政部门进行合作；

17.1.7.协同财务联系机关，对本法所指应遵循国际财务报表规范的企业单位，是否执行规范实施监督；

17.1.8.对按蒙古国中央政府法第 19 条规定，以竞标形式签约获得会计统计部分职责的，非政府组织的业务实施监督；

17.1.9.审批通过授予、顺延注册会计资格的考试规则和招考委员会成员；

17.1.10.通过国际公认的专业机构，在蒙古国或外国组织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的，制定有关授予注册会计资质的规则；

17.1.11.向社会公布在蒙古国境内从事业务企业单位进行会计统计的认可程序软件。

17.2.主管财务中央行政机关机构内应有负责财务统计、审计、税收的专业顾问和评估政策、方法的部门。

### 第 18 条 企业单位会计统计的组织管理

18.1.企业单位执行经理负有组织管理会计统计工作职责。

18.2.企业单位领导应按照会计统计法规及规范、规章、规则、须知，制定并执行会计统计政策文件。

18.3.企业单位的会计统计记账和编制财务报表人，应为专业或注册会计师。

18.4.对企业单位可由合同会计或注册会计顾问提供服务。

18.5.只有一个会计或合同会计的企业单位，由该会计承担总会计义务。

18.6.接受专业顾问的企业单位，应自己委派负有总会计义务人员。

18.7.除负有遵循本法第 4.1.1 条规范的企业单位，其他企业单位的执行经理自己是专业会计则不适用本法第 18.3 条规定。

18.8.提供专业顾问合同中，应反映按本法第 18.6 条委派的总会计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提供顾问服务时可能出现的争议有关内容。

18.9.研究院授予以合同从事会计业务、提供职业会计咨询服务资质。（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18.10.从事会计业务及提供职业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时，未完全落实蒙古国法律成为研究院注销其资质的依据。（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 第 19 条 会计统计的内部监督

- 19.1.由企业单位的决策层决定单位会计统计的内部监督政策和组织管理。  
19.2.负有遵循本法第 4.1.1 条规范义务的企业单位，可设有内部审计机构。

## 第 20 条 总会计的权利义务

- 20.1.企业单位的总会计应具备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且行使下列职权：
- 20.1.1.要求按时提供会计统计原始凭证和相关证据、信息；
  - 20.1.2.拒绝执行不符合会计统计国际规范和法律法规的决定；
  - 20.1.3.对企业单位资产收支凭证行使第二签字；
  - 20.1.4.拒绝记账无效原始凭证和无凭据收支；
  - 20.1.5.本法所指职责有关认为单位领导给予无故解雇或处罚，则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20.2.总会计承担下列义务：
- 20.2.1.及时全面执行本法第 17.1 条所指权力人员的合法要求；
  - 20.2.2.起草企业单位会计统计政策文件，并报送审批和组织执行；
  - 20.2.3.坚持会计统计的相关国际规范、权力部门通过的规范、规则、须知，按本法第 6 条原则进行记账和编制财务报表；
  - 20.2.4.监督会计统计记账是否符合本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20.2.5.监督债权债务和支出，预先确认收支；
  - 20.2.6.组织实施清点资产及债权债务和处理其结果，与客户进行结算和确认余额；
  - 20.2.7.检查和监督企业单位的缴税、付费、结算，接受专业顾问服务和协助；
  - 20.2.8.向企业单位领导提供会计统计专业咨询；
  - 20.2.9.负责向企业单位领导和财务报表用户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工作；
  - 20.2.10.以专业角度向领导介绍和审查审计机关提出的记账错误，认可则更正于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中，不认可则向审计机关递交依据和解释；
  - 20.2.11.审核直接领导下的会计人员报表，对其进行培训和采取措施提高专业技能；
  - 20.2.12.按本法规定的期限向本法所指权力部门递交企业单位财务报表；
  - 20.2.13.坚持权力机关审批的职业道德规范。

## 第 21 条 会计统计与审计规范委员会

- 21.1.会计统计与审计规范委员会，由主管财务统计政府成员任命的具有会计统计和审计专业技术的不少于九个人组成。
- 21.2.由主管财务统计政府成员审批，会计统计与审计规范委员会的业务及经费来源规则。
- 21.3.会计统计与审计规范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 21.3.1.审核财务报表国际规范及审计国际规范的正式译文，制定施行的解释和方法；
  - 21.3.2.向主管财务统计政府成员提交，需颁布的国家会计统计规范及规则议案；
  - 21.3.3.会计统计与审计规范委员会业务规则中的其他事项。

## 第 22 条 会计统计国家监察官

- 22.1.设有监督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实施的国家监察官。国家监察官分国家总监察官、国家主任监察官、国家监察官。
- 22.2.由中央政府授予国家总监察官资格。
- 22.3.由国家总监察官授予国家主任监察官、国家监察官资格。
- 22.4.国家主任监察官、国家监察官应为专业会计。
- 22.5.国家监察官应使用印制的处罚单，且该处罚单格式由主管财务统计政府成员审批。
- 22.6.由政府制定国家监察官章程。

### 第 23 条 会计统计人员的补贴与奖励

- 23.1. 根据企业单位领导的决定，可发放会计专业补贴。  
23.2. 对会计统计工作做出贡献的，可予以奖励。

##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

### 第 24 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要求

- 24.1.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满足下列要求：  
24.1.1. 具有会计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会计工作两年以上；  
24.1.2. 修完大专院校会计专业课程，具有财务、经济、管理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会计工作四年以上。

### 第 25 条 注册会计师的职权及其注销

- 25.1. 经注册会计师初级考试合格的按四年，经注册会计师高级考试合格的按无限期，分别授予注册会计师资质。  
25.2. 下列情况下，根据研究院（中心）管委会的决议注销注册会计资质：  
25.2.1. 死亡；  
25.2.2. 自己拒绝；  
25.2.3. 未通过高级考试和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考试已满两年；  
25.2.4. 已确认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法规及相关规范、章程、规则的。  
25.3. 注册会计师资格被注销的，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 第 26 条 研究院的职责

- 26.1. 依据本法第 17.1.8 条所指决定或根据合同，研究院行使下列职责：  
26.1.1. 授予注册会计资质，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26.1.2. 制定注册会计及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执行；  
26.1.3. 翻译会计统计与审计国际规范及其修改补充，起草国家规范及其使用细则及注解；  
26.1.4. 向审计法人提供方法指导和咨询；  
26.1.5. 起草有关展现企业单位战略、管理、落实和未来方向及其有机统一的报表方法；  
26.1.6. 注销违反审计业务规范及职业道德审计人员的会计统计资质；  
26.1.7. 监督反洗钱、资助恐怖法第 4.1.9 条所指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并保障其施行。（本条于 2019.10.10 日增加）

## 第六章 其他

### 第 27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 27.1. 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27.2. 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 第 28 条 法律生效

- 28.1. 本法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咋.恩克包勒德